

(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執行交通導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40)

王委員就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執行交通導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依行政院頒第 11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據以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工作，各國民中、小學校應依據學校周邊交通實際狀況需求，編組成立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學校對於服務之志工應提供交通服務安全知能訓練課程，且導護志工得納入義交並參照義交作法，使其在訓練、設備、經費、支援、保險方面更具保障；另學校每年應更新導護志工統計資料，掌握志工人力裝備供需狀況。有關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擔任導護勤務一節，應由地方政府視轄屬國民中、小學校周邊交通實際狀況與需求，協助並維護學生上、放學行路安全，惟並未賦予其交通指揮權。
- 二、另內政部警政署前會同教育部辦理之「護童專案計畫」，係規定各警察（分）局應於國民小學學童上、放學時段，於學校複雜之出入口及周邊較危險路段，以 1 所學校 1 名警力之執勤原則，規劃守望、巡邏、交整勤務，協助導護老師或志工媽媽維護學童人身及交通安全。嗣因時空因素變遷及警力不足，內政部警政署經徵詢教育部同意後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廢止上開計畫；爾後各級學校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工作，除請學校運用教師、學生及志工維護交通安全外，如有必要得協請警察機關個案派警服務。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療院所虛報健保費，主管機關應積極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5)

黃委員就醫療院所虛報健保費，主管機關應積極因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於健保醫療資源之使用是否合法、合理與公平，一向極為重視。除責成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加強查處民眾檢舉之健保醫療違規案件外，並要求健保署主動利用健保各項資訊系統，篩檢異常資料，辦理各項專案稽核；健保署對於虛報醫療費用與重大違規之案件，亦均採取主動積極查核之方式，並適時協調檢調、警察等司法單位擴大偵辦，全力查緝不法。
- 二、自 84 年 3 月健保開辦以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健保署經由費用審查、檔案分析及民眾檢舉違規具體者，共計發動訪查 26,207 件，發現涉及違規者並依健保法規予以違規處分者計有 14,060 件，其中屬重大違規且涉及違法案件，將之移送司法單位辦理者計 2,243 件；從而，也對特約醫療院所不當侵蝕健保資源及虛浮報醫療費用情形，產生極大之遏止作用。

三、另以 104 年為例，健保署共計發動稽查 803 件案件，均非隨機抽樣之訪查作為，其案源主要包括：費用審查發現申報異常案件、專案查核案件（結合健保費用申報系統、健保 IC 卡及時回傳系統、健保承保資訊系統及健保資料倉儲系統等資訊系統）及民眾檢舉案件等三大類；至於查獲違規的 383 件案件當中，則有超過 5 成是健保署主動透過資料分析所發現者，其中並有 189 家屬違規情節重大者經處予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在 104 年查獲違規金額超過 3 億元部分，主要係 104 年規劃辦理藥師掛牌查核專案，透過各項資訊系統的分析，精準掌握疑似違規之對象進行查核，並對特殊或重大違規案件，適時結合司法機關同步進行必要的偵查作為，致使查獲違規金額超過 1 億 5 千萬元。綜上，顯見健保署對違規案件確能有效掌握，且對每一個可能涉及違規的個案，均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審慎以對，不敢有任何的懈怠。

四、事實上，為確實替民眾看好荷包，珍惜民眾所繳每一分健保費，除了持續運用原有的相關資訊系統外，並已進一步規劃建置醫療違規雲，期以透過費用分析達到預測違規，賡續採行更具體的各項作為，以令想投機之醫療院所「不願 A」、「不能 A」、「不敢 A」健保費：

（一）「不願 A」：運用各種與醫界座談或溝通管道，加強宣導違規案例，強化特約醫療院所詐領健保費之違規認知，以期達到預防機先之效。

（二）「不能 A」：針對「屢次違規醫師」及「違規院所同址」，完成修法明定不予特約要件，以將不肖人士排除特約體系。

（三）「不敢 A」：完成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處罰條文，將虛浮報醫療費用罰鍰，從 2 倍大幅提高至 20 倍；另並明定違規情節重大者應公告其機構之名稱及違規事實，以期產生嚇阻作用。

五、至於檢舉獎金辦法之訂定，健保署曾於 99 年間將檢舉獎金設置之法源，列入二代健保法修法條文，惟未獲大院同意。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療資源整合，強調安全與品質為全人照護的核心理念，並整合醫療專業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66）

黃委員就醫療資源整合，強調安全與品質為全人照護的核心理念，並整合醫療專業系統，確保醫療品質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全球正面臨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及科技數位化與氣候變遷等所帶來的各種健康及環境衝擊，對於整體醫療照護需求增加，造成醫療照護資源過度耗用，長期照護需求增加等，加重人口扶養負擔，如何合理配置及提升醫療照護資源運用效益，賦予各層級醫療機構適當的角色與定位，保障民眾醫療照護的權益，以資訊科技提供智慧化的出院後延續性醫療照護模式，全面精進醫療照護體系與網絡，整合以人為中心的優質醫療照護服務，是本部推動相關政策努力